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7月0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6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07月0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核查与落实，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27日